

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7年3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一、2017年3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单位:亿元)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
1	2017年7月-9月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关系	非资金运用	交行代理销售保险保费	18.2537
2	2017年7月-9月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关系	非资金运用	代理销售保险手续费	0.7234
3	2017年7月-9月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关系	非资金运用	电话销售人员服务费	0.2251
4	2017年7月-9月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关系	非资金运用	支付租赁及物业费等	0.0458
5	2017年7月-9月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关系	资金运用	利息收入	0.0559
6	2017年7月-9月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关系	非资金运用	投保团体保险	0.0321
7	2017年7月	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	股权关系	非资金运用	投保团体保险	0.0018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单位:亿元)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
8	2017年7月-9月	公司关联自然人	股权关系、经营管理权关系	非资金运用	支付保险产品保费	0.0019
合计						19.3397

二、2017年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三季度末,我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交行”)代理销售保险保费共 170.8861 亿元,交行代理销售保险手续费共 6.5217 亿元,支付交行电话销售人员服务费共 0.6629 亿元,支付交行租赁及物业费等共 0.1298 亿元,从交行获得利息收入 0.2655 亿元。交行(含各分支行)向我司投保团体保险,保费 0.7787 亿元。

我司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交银国信”)获得信托产品利息收入 0.1426 亿元。(此为一季度发生数,因投资信托产品时均已向保监会履行过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报告程序,根据本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的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保监发[2017] 52 号)第六条“基于已经报告的特定关联交易事项产生的后续赎回、赔付、还本付息等交易行为不计入关联交易总额,也无需再履行关联交易报告及信息披露程序”,二季度起从交银国信获得的信托

产品利息收入不再计入关联交易总额，不再报告和信息披露)

我司2月15日通过场外申购交银施罗德交银主题优选证券投资基金，交易金额0.500亿元。2月23日收到该基金分红0.2392亿元；2月27日、3月10日通过场外赎回该基金所有份额，交易金额0.2640亿元。

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交银租赁”)向我司投保团体保险，保费共0.0018亿元。

关联自然人因购买公司保险产品，共支付保费 0.0060 亿元。

上述我司与交行、交银国信、交银施罗德的交易，均发生在我司与其签署的有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。我司与交银租赁的一般关联交易，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进行了关联交易审查。